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  
出售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總代價為294,23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的若干百分比率高於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留足時間編製有關資料載入通函。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總代價為294,23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買方：浪潮電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浪潮電子有限公司

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的聯繫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賣方、目標集團及買方的資料」一段)。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為銷售權益，即於目標公司的全數股權。

###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為294,23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在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69,75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按支付有關款項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中間價計算)作為部分代價；及
- (2) 在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224,48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按支付有關款項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中間價計算)作為其餘代價。

代價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58百萬港元時約5倍的市盈率；及(ii)目前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69,622,000港元時約4.23倍的股價淨值比後釐定。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作為支付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施工成本的儲備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之通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獲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明其觀點)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的金額及付款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已取得賣方董事會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ii) 已取得買方董事會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v) 浪潮電子信息的股東於其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v) 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並持續生效。

上文(i)至(iv)項先決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在本公告中稱為「**生效日期**」。

倘若上述條件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買賣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應立即不再有效，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及任何一方的過失導致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另作別論。

完成應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 **股東貸款**

本公司已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103,904,00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完成之日的股東貸款金額將不超過105,000,000港元。買方已承諾於完成日期之後六個月內全數償還股東貸款連同利息。買方將按完成日期至償還股東貸款之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向賣方支付利息。

###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T元件貿易。

下表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示其營業額、稅前純利及稅後純利。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39,465	963,443
稅前純利	70,762	70,195
稅後純利	58,845	58,708

如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達69,622,000港元。

買方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為股份以證券代碼000977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浪潮電子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雲計算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向20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全方位滿足政府及企業在資訊方面的需求。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2.11%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持有全資擁有買方的浪潮電子信息約48.32%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買方乃視為浪潮集團的聯繫人。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估計本集團將變現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約224,608,000港元(未扣除交易成本，如專業費用、印花稅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估計收益基於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69,622,000港元計算。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T元件貿易。於過去兩年內，IT元件貿易的純利並無大幅增長。同時，於二零一二年，目標公司32.99%的IT元件售予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銷售權益將會為本集團帶來變現的良機，亦使本集團可減少關連交易額，增強本公司業務的獨立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重大權益，亦無需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的若干百分比率高於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就批准買賣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斟酌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就買賣協議下的交易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下的交易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留足時間編製有關資料載入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浪潮電子信息」	指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000977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份約32.11%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浪潮電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墊付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浪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孫成通先生及董海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